

农业农村部 财 政 部 文件

农人发〔2022〕3 号

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乡村产业振兴 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(农牧)厅(局、委)、财政厅(局)：

根据中央人才工作会议、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为加快培育乡村产业振兴人才队伍，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，自 2022 年起，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启动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充分认识培育工作重大意义

乡村振兴，产业是基础，人才是关键。新形势下，全面推进乡

村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,迫切需要建设一支规模宏大、结构合理、素质优良、作用凸显的农业农村人才队伍。通过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,加强对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的系统性培育和综合性政策扶持,将进一步增强其发展实力,激发其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,进而提升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整体素质,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支撑和保障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“头雁”培育工作的重大意义,切实把思想、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,扎实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“头雁”培育工作。

二、准确把握培育工作目标任务

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原则上每年全国培育约2万名“头雁”,力争用5年时间培育一支10万人规模的乡村产业振兴“头雁”队伍,带动全国500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“雁阵”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要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需要,瞄准干得好、有潜力、能带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,将其纳入范围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育,强化政策、资金、平台、要素等综合性支持,加强部门联合、上下贯通、多方联动,确保“头雁”培育目标任务按时高质高效完成。

三、切实抓好培育工作落实落地

各级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工作,将“头雁”项目纳入本部门本地区人才队伍建设重点

工作,作为提升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整体素质、推进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,结合当地实际,创新机制方法,采取有力措施,确保取得实效。各省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要切实担负起牵头组织职责,共同制定好本省项目实施方案,加强培育工作组织、资金监管和效果评价等。要及时兑付相关支持经费,加强培训监督检查。要加强协作配合,注重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做法,适时开展宣传推广,提升培育工作影响力带动力。

各省请于2022年4月1日前向农业农村部人事司报送工作联系表和本省培育计划,包括拟申请实施的县(市)数和人数,于4月20日前报送本省“头雁”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、培育机构清单,此后年度如有调整变动,于每年2月28日前报送。每年11月30日前报送年度培育工作总结和1—2个典型案例。

联系方式:

农业农村部人事司 李 岩 010-59193323

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赵申绅 010-59191309

财政部农业农村司 丁江斌 010-68554189

传真号码:010-59193301

电子邮箱:rssrcgzc@agri.gov.cn

联系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农业农村部人事司

附件:1. 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实施方案

2. 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工作联系表

3. 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培育机构清单

农业农村部

财 政 部

2022 年 3 月 11 日

附件 1

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实施方案

根据中央决策部署要求,自 2022 年起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(以下简称“头雁”项目)。为做好“头雁”项目实施工作,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(以下简称“带头人”)培育为乡村产业振兴领头雁,切实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,制定“头雁”项目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,按照保供固安全、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,落实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的任务要求,对带头人进行系统性培养和综合性支持,着力打造一支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相适应,能够引领一方、带动一片的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“头雁”队伍,推动农业农村人才队伍素质整体提升,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保障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“头雁”项目自 2022 年起实施,原则上每年为每个县(市,下同)培育 10 名“头雁”(具体人数可结合各县实际适当调整),全国

每年培育约2万名,力争用5年时间培育一支10万人规模的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“头雁”队伍,带动全国500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形成“雁阵”,夯实乡村振兴人才基础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(一)服务产业发展。要紧紧围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的人才需求,着力打造引领力、支撑力、带动力强的乡村产业振兴骨干力量,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,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。

(二)立足实际创新。要坚持从本地实际出发,充分考虑不同地区、不同产业类型对人才的需求,鼓励各地积极探索符合实际的培育机制、模式、方法,提升培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(三)多方协同推进。要坚持统筹谋划、综合施策,构建全国上下联动、部省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。要积极搭建平台,吸引社会力量,集聚各方资源,形成多方参与、共建共享的工作格局。

(四)注重质量效能。要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,多措并举激发“头雁”潜力,将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相结合,将教育培训与人才使用相衔接,将项目实施与宣传推介同步推进,充分发挥服务乡村产业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。

四、实施方式

(一)严格准入

根据实施“头雁”项目的目标要求,瞄准干得好、有潜力、能带

动的带头人,将其纳入培育范围。要严格认定条件,规范遴选程序,把好人选入口关,有序开展培育对象推荐遴选工作。

1. 严格人选条件。培育对象应满足从事主导产业、发展势头良好、热衷联农带农的总体要求,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:

(1)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,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,高中(中专)以上学历,身心健康,诚信经营,遵纪守法,在当地群众中有较好的口碑。

(2)面向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、家庭农场主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、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、市县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及种养大户等带头人。原则上不遴选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大型企业负责人。

(3)从事当地农业主导、优势或特色产业 3 年以上,形成稳定的经营模式和一定规模,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(4)有长期从事农业及相关产业且带动农户共同发展的意愿,善于接受新技术、新模式、新业态和新理念,主动向农户分享经验、提供技术支持和信息服务。近 3 年累计带动 30 户或 100 名以上农民实现增收致富。

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以上条件,结合实际细化制定本省遴选具体标准,要优中选优,确保遴选质量。

2. 严格遴选程序。通过个人申请、县级推荐、省市甄选、部级备案的程序,层层筛选,逐级审核,将符合条件的带头人遴选出来,

确定为“头雁”项目培育对象。

(1)个人申请。申报人员严格按照培育工作要求,认真填写申报材料,确保信息真实有效。

(2)县级推荐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人员信息进行初审,根据所在省培育要求,结合申报人员情况,确定推荐人选,保证选得准、立得住。通过中国农业农村人才网“头雁”培育项目管理系统,录入申报人员信息库。

(3)省市甄选。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市级农业农村部门,根据本省乡村产业发展要求和人才队伍建设需求,对县级推荐人选进行综合分析,商财政部门把有潜力成长为“头雁”的人遴选出来。

(4)部级备案。农业农村部商财政部对各省上报的人选进行备案管理,对培育名额实施总量控制、统筹调配,保证推荐人选整体质量水平。

(二)系统培育

选择优质高校作为培育机构,采取累计一个月集中授课、一学期线上学习、一系列考察互访、一名导师帮扶指导的“4个一”培育模式,对带头人开展为期1年的定制化、体验式、孵化型培育。各省可根据农时,自行安排集中培育时间。

1.定制化培育。针对带头人从事的产业类型和自身需求,量身定制培训内容和方式。培训内容可围绕政治理论、政策法规、专

业技能、调研实践等四大课程模块,结合实际设置培育课程和各模块学时,集中授课不少于 120 学时,可一次性集中完成,也可结合农时季节分两段完成。线上学习不少于 60 学时课程,由学员自行安排时间完成。培训方式可灵活选择课堂讲授、线上学习、分组讨论、案例教学等多种形式。

2. 体验式培育。注重培育工作与生产经营相结合,在开展知识教授的同时,通过实地考察省级示范家庭农场、省级及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、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进行深度体验学习。通过带头人互访、经验交流等方式,在体验中提升干事创业、联农带农能力。

3. 孵化型培育。为每名带头人配备一名专业指导老师,持续开展帮扶指导,为其提供扩大视野、更新知识的平台机会,增强创业创新能力。支持领办或联合创办企业,指导其做大做强产业,引领和带动当地产业提质增效、集体经济持续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。

(三) 综合支持

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为带头人成长为“头雁”提供支持,积极推动集成政策、资源、要素和平台,给予立体式、全方位保障。

1. 资金投入。“头雁”培育经费每人不超过 2.5 万元,由财政和带头人个人共同承担。其中,中央财政补助金额不超过 2 万元,分两期给付,培育启动时拨付 70% 的经费,保障培育工作顺利开

建立稳定的合作发展关系和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,实现抱团发展。

2. 服务拉动。鼓励“头雁”为小农户提供生产托管、技术指导、防灾减灾、产品营销、融资增信等服务,建立资源共用共享机制,提升农户生产经营能力和抵抗风险水平,把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。

3. 辐射联动。支持“头雁”牵头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、行业协会等,搭建数据信息、社会化服务等综合平台,整合优势资源,延长产业链条,创建共同品牌,在更大范围发挥示范带动作用,推进乡村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。

五、实施保障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各级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“头雁”培育工作的重要性,将其纳入本地区本部门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工作,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。要建立“头雁”培育工作领导体制和推进机制,强化分工责任,抓好工作落实,确保工作成效。

(二) 选优培育机构。各省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要认真组织做好培育机构遴选,根据培育对象需求和培育工作要求,面向全国遴选1—3所具备从事培育工作基础和条件的优质高校,构建由知名专家、创业导师、政策讲师和实践指导师等组成的一流师资队伍。通过中国农业农村人才网“头雁”培育项目管理系统,对培育机构和优质师资进行动态管理。

(三) 加强考核评价。建立部门、学员、第三方机构三维立体

展;培育结束后,经评估合格再拨付剩余 30% 部分。

2. 产业扶持。各地要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、农业现代化示范区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农业产业强镇等重大项目建设中充分吸纳带头人参与并发挥作用。要积极利用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、金融保险等政策,支持“头雁”发展壮大。

3. 激励保障。要积极推动完善面向“头雁”的社保、教育等公共服务供给政策,在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人才评价工作中予以优先推荐、重点考虑。将“头雁”先进典型按程序纳入各类评优表彰中,探索与城市人才“身份认同、待遇趋同、晋升等同”的有效实现途径,让“头雁”有成就感、荣誉感。

4. 跟踪服务。要建立健全技术指导、成果转化、创业支持等服务机制。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,为“头雁”提供在线学习和信息推送等服务。要组织定期回访,了解“头雁”生产经营及带动作用发挥情况,畅通“头雁”问题反馈渠道,加强持续指导,促进其健康发展。

(四) 示范引领

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引导“头雁”联农带农、兴农富农,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1. 直接带动。支持“头雁”带领周边农民学技术、学管理、闯市场,通过土地流转、吸纳就业、入社合作、入股经营、购买服务、组织实施集体经济项目等方式,带动农民共同参与生产经营,与农户

式评价机制,每年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。由各省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对培育机构和学员培育效果进行考核评价。由学员对培育机构进行满意度评价。由农业农村部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培育工作综合评价。通过多维评价及时总结经验、发现问题,调整优化培育工作。

(四)开展典型宣传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总结提炼“头雁”培育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,组织讲好“头雁”故事,推介典型代表和先进事迹,通过主流媒体进行宣传。邀请知名专家与“头雁”交流互动,提升品牌效应,扩大社会影响,营造良好氛围。

附件 2

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工作联系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		负责处室：	填报日期：	年	月	日
类别	姓名	职 务	办公电话	手机号码		
分管领导						
处室负责人						
联络员						

附件 3

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培育机构清单

填表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年 月 日

序号	培训机构 名称	单位注册 地区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业务范围	法人代表	联系人	联系电话	通讯 地址	邮政 编码

联络员:

联系电话:

手机:

